**2022年中央预算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壤改良措施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采购内容为：通过土壤改良措施，使项目区在地力提升和群众掌握实用技术上有明显提高，扭转传统种植模式，达到增产致富的目的，对1.6万亩（其中：大池镇7560亩、仁村镇2160亩、观音镇6280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所涵盖农田进行土壤改良。

二、采购预算及形成方式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三、技术规格要求、标准要求(依照标准、参照标准）

 有机肥要求：①技术参数：功能菌个数≥0.2亿/克、有机质≥45%；②执行标准：NY525-2021国家标准；③包装规格：50㎏/袋。

四、完成时间

需在2023年12月底前完成采购、配送、发放等相关工作，确保土壤改良任务按时发放完成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根据农业部《2012年全国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普及行动方案》，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范》等相关文件和项目规范性要求，参照《测土配方施肥补贴项目验收暂行办法》，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六、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七、售后服务要求：满足相应文件售后要求。

八、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需提供国家相关部门核发的肥料登记证，若为代理商则需提供加盖厂家原色公章的肥料登记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7）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9）提供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